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8日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信诚双盈)
基金主代码	1655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双盈A份额每满6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但在第六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双盈B份额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4,383,253.0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7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A(场内简称:双盈A)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B(场内简称:双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18 1500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5,067,810.33份 109,315,442.7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力争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股票、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双盈A份额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双盈B份额为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世春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95566
	电子邮箱	shichun.tang@citicpru.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021-51085168	9556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589,729.25
本期利润	36,387,007.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9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2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2,581,264.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1%	0.29%	-0.30%	0.07%	-0.81%	0.22%
过去三个月	3.22%	0.24%	0.97%	0.05%	2.25%	0.19%
过去六个月	9.26%	0.20%	2.62%	0.04%	6.64%	0.16%
过去一年	14.51%	0.17%	3.76%	0.04%	10.75%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55%	0.17%	5.68%	0.04%	13.87%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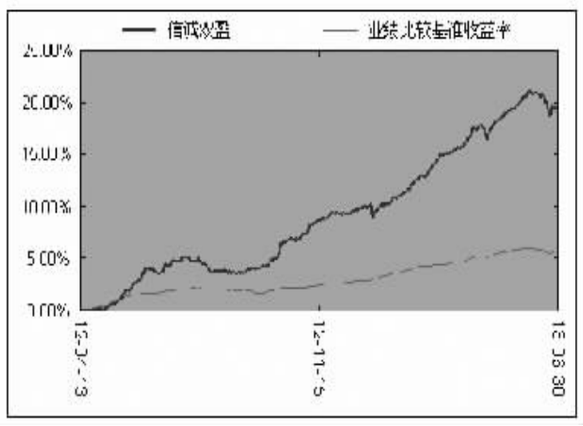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日自2012年4月13日至2012年10月13日,建仓日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1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丽琼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4月13日	-	11	金融学硕士,11年金融、基金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债券投资和流动性管理经验;曾任职于杭州银行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和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7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诚货币市场基金及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v1.2》,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以来,国内外经济持续低迷,复苏艰难。国际方面,发达经济体展现不同经济与政策步调。美国经济和就业状况持续改善,QE退出逐步提上联储日程;欧洲多国仍受困于债务危机,经济处于持续衰退过程中,促增长及整固财政的两难依然制约宏观政策方向;在日本,“安倍经济学”产生短期效应,市场反映积极,然而债务黑洞和结构性的失衡依然困扰,能否创造就业机会,通过通膨预期和体制突破改变企业投资行为和个人消费信心,言易行难。

国内方面,以政府为中心的资源配置的增长模式走到尽头,制造业产能过剩和经济结构不合理现象更为突出,经济缺乏内在活力。自二季度开始,国内PPI连续三月出现明显下降,企业整体盈利状况更糟并进一步分化,生产力出现明显衰退。

今年前五月,国内货币供应超预期,5月份M2实际增速为15.8%,远高于年初设定的13%目标。外汇占款前四月月均3700亿,较去年同期高3000亿。宽裕的资金供给,并未带来无风险利率的大幅下行,也没有进入经济活动,制造业投资增速创近五年来新低,总需求虚弱,其伴随的是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各路资金不断加杠杆、期限错配,疯狂追逐套利收益,最终资金流向了平台和地产。受贷款增长较快、企业所得税集中清缴、端午节假期现金需求、外汇占款增长放缓、补缴法定准备金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临近半年末银行考核时点,在央行不提供额外流动性背景下,金融系统流动性出现剧烈波动,2013年6月20日银行间市场回购利率创下近十年来历史高位,其中,R001、R007盘中现30%、28%高价,资金面紧张程度可见一斑。

在经济复苏低于预期、资金面宽松及通胀处于低位的背景下,2013年债市收益率虽然历经两次大幅波动,但整体表现良好,中证全债指数上半年上涨2.42%。分阶段看,第一阶段(1月-4月中旬):年初资金面极度宽松,且机构配置需求强劲,在供给受限下,债市收益率不断下行,3月25日银监会颁布“8号文”,直接推动了高收益债券进一步上涨;第二阶段(4月中旬-5月底):监管风暴成为上半年债市走势的分水岭。从两类户开户被紧急叫停,到同一金融机构法人的所有债券账户之间被禁止交易,债市做多热情很快被冷却,一级发行量和二级交易量急剧萎缩。银行间债市现券成交量也创下近三年来的历史新低。第三阶段(5月底-6月):半年末关键时点来临,货币市场利率剧烈波动,债市恐慌,收益率曲线在短端上升逾200BP后,快速向长端传导,债市暴跌。随着央行最终释放维稳信号,资金价格显著回落,收益率曲线全面下行。

信诚双盈分级基金延续一贯投资风格,以持有高杠杆仓位纯债为主,组合杠杆在170%至200%之间变动,集中配置资质中等的高收益城投债,强调组合收益的规律性、稳定性。同时,积极进行波段操作及套利交易,包括一、二级市场套利,结构调整套利和跨市场套利交易,收益良好。

4.4.2 报告期内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2%,基金表现领先基准6.64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基本面对债市仍有一定支撑,“去杠杆”过后,债券市场资金面依然乐观。“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信号,意味着管理层依然有维稳目标,若社会融资总量和M2下降,资金成本抬升,将增大经济下滑压力,更加重企业债务负担,企业债务周转风险加大。基金管理人将延续前期策略,但在组合结构上,会适当考虑提升整体信用资质水平。低配产业债,同时强调规避债务风险,选择自由现金流量高、负债率低、资产盈利能力高于贷款利率的行业,如汽车、食品饮料、铁路等弱周期、低杠杆的行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首席运营官(会议主席)、副首席运营官、风险控制总监/专员、数量研究员、交易总监、运营总监、基金会计主管。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 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需经处理估值的操作人员、复核估值的复核人员和基金运营总监三人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平均拥有6年金融从业经验和3年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从业和基金估值经验。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

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864,736.54	95,389.29
结算备付金		9,963,777.98	11,116,633.94
存出保证金		54,946.89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1,547,377.62	822,305,285.8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61,547,377.62	822,305,285.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340,216.17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01,522.08	1,416,827.35
应收利息		16,630,493.15	21,996,496.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29,303,070.43	857,430,63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5,000,000.00	464,062,900.9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5,253.04	231,127.52
应付托管费		70,072.31	66,036.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73,950.46	76,209.63
应付交易费用		5,360.57	5,589.20
应交税费		19,368.48	8,072.76
应付利息		769,520.97	608,169.5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38,280.27	470,009.00
负债合计		406,721,806.10	465,528,115.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2,715,510.74	358,162,654.61
未分配利润		69,865,753.59	33,739,86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581,264.33	391,902,51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9,303,070.43	857,430,633.10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364,383,253.07份。下属两级基金:双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1.010元,基金份额总额255,067,810.33份;双盈B的基金份额净值1.509元,基金份额总额109,315,442.7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46,685,222.63	17,810,281.34
1.利息收入		21,617,394.31	4,723,004.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3,432.81	106,931.86
债券利息收入		21,445,094.09	4,273,510.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867.41	342,562.2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264,872.18	1,798,806.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5,264,872.18	1,798,806.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202,722.21	11,281,179.9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678.35	7,290.41
减:二、费用		10,298,215.59	1,687,331.90
1.管理人报酬		1,431,161.17	552,857.93
2.托管费		408,903.22	157,959.36
3.销售服务费		447,795.51	191,360.60
4.交易费用		13,822.70	9,959.83
5.利息支出		7,757,902.28	681,572.0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757,902.28	681,572.06
6.其他费用		238,630.71	93,622.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87,007.04	16,122,949.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87,007.04	16,122,949.44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2年4月13日起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2年4月13日至6月30日止。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8,162,654.61	33,739,863.45	391,902,518.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387,007.04	36,387,007.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47,143.87	-261,116.90	-5,708,260.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1,219,290.41	3,893,366.84	85,112,657.25
2.基金赎回款	-86,666,434.28	-4,154,483.74	-90,820,918.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2,715,510.74	69,865,753.59	422,581,264.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4,484,296.27	-	364,484,296.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122,949.44	16,122,949.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4,484,296.27	16,122,949.44	380,607,245.71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2年4月13日起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2年4月13日至6月30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 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俊锋 陈逸辛 时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8号文)和《关于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2]229号文)批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1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2年3月26日至2012年4月9日期间公开发售。其中双盈B的发售时间为自2012年3月26日至2012年4月6日,双盈A的发售时间为2012年4月9日。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发售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364,373,474.19元,利息人民币110,822.08元,合计人民币364,484,296.27元。其中双盈A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255,080,004.95元,利息人民币88,848.58合计人民币255,168,853.53元,双盈B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109,293,469.24元,利息人民币21,973.50元合计人民币109,315,442.74元;

上述认购资金折合364,484,296.27份基金份额。其中:双盈A为255,168,853.53份;双盈B为109,315,442.74份。有效认购户数为7,480户,其中双盈A认购户数7,445户,双盈B认购户数35户。与上述投入的资金相关的资产总额为货币资金人民币364,484,296.2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KPMG-B(2012)CRN0.003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回购、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等)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转换后的“信诚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于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80%。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申购,但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剩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会计报表附注6.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2001]6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3)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4)自2005年1月24日起,基金买卖A股、B股股权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按照0.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7年5月30日起,该税率上调至0.3%。自2008年4月24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0.3%降至0.1%。自2008年9月19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卖出A股、B股股权按0.1%的税率征收。(5)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自2013年1月1日起,根据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资产管理子公司—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5%,为第一大股东。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控制的机构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本基金合同自2012年4月13日起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2年4月13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31,161.17	552,857.9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7,473.14	214,138.20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自2012年4月13日起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2年4月13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8,903.22	157,959.36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自2012年4月13日起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2年4月13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

6.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银行	188,331.37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16.58
合计	196,747.9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银行	132,588.3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61
合计	132,666.95

注: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5%,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A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0.35%/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自2012年4月13日起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2年4月13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自2012年4月13日起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2年4月13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基金合同自2012年4月13日起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2年4月13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